



93年4月 創刊  
第19期  
94年10月10日

#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 商品監視查驗作業程序

- 一、為辦理經濟部公告採行監視查驗或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 (一) 經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公告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檢驗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依其所在地，向本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辦理登記。
  - (二) 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 三、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編碼原則同內銷檢驗登記號碼。三、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
  - (一) 採行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管理系統取得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二) 生產廠場申請時，應填具「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申請書」並檢附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向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國外廠場申請時，應委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轄區檢驗機關申請登記。
  - (三) 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者，准予登記。檢驗機關以發函方式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所發之公函視為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
- 四、商品檢驗標識：

- (一) 除經本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及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外，其餘商品皆應於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本局印製核發「C」字軌之商品檢驗標識。
- (二) 取得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生產廠場所產製之監視查驗商品最小單位包裝上標印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者，得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即標示圖示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係由字軌「Q」及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所組成。
- (三) 玩具類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最近三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其尚未取得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者，應同時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檢驗機關核准後將以「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通知書」通知報驗義務人，報驗義務人應於報驗前，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標示圖式及識別號碼，其中識別號碼部分，依已公告之玩具類商品檢驗方式明細表規定標示。

#### 五、報驗、查驗及發證：

- (一)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於出廠、輸出或輸入時，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其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原證當場驗畢影印後發還），惟有報經檢驗合格紀錄者免附。
- (二) 監視查驗查驗方式依已公告各類商品之檢驗方式明細表規定辦理，其中查驗方式之書面核放部分，依下列方式執行：
  - 獐除查核電腦資料庫或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查驗證明（含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書），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外，每批仍須查核外觀及標識，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獐水泥（散裝）、石油製品及其他經報驗義務人報驗同類商品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即完成相關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之監視查驗商品，免執行前目外觀及標識查核，但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三) 商品經查驗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查驗證明。
- (四)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內生產廠場，由生產廠場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之生產廠場，應事前向檢驗機關預借空白查驗證明，並填寫「副署簽發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查驗證明登記表」（一式二聯），於每月十日前檢附登記表，向檢驗機關依表列商品出廠金額繳納檢驗費。
- (五) 經登記為管理系統監視查驗之國外生產廠場，輸入商品時，報驗義

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檢驗紀錄」正本及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報請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六、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或經銷商等處抽取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生產監視查驗商品檢驗之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該監視查驗商品同時取得正字標記，得併同正字標記產品實施抽驗。

### 申請驗證登錄須知及應檢附文件

#### 一、新申請登錄案

(一)申請人請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表 AP-01 (請從網站下載：[www.bsmi.gov.tw](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網頁))。

(二)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表 AP-02-1) 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 (請從網站下載)。
  - 2、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3、本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件。(有關認可試驗室名單請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業務→機電類產品→指定試驗室】。)
  - 4、符合型式聲明書 (表 AP-04)。
  - 5、模式二加四、二加五：須附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證書影本；本局認可國內、外驗證機構名錄已登載於網站中。
  - 6、模式二加七：須附工廠檢查報告。
- 本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以下同)。

(三)申請人申請驗證登錄應向其營業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四)審查費為主型式五千元，系列型式三千元 (系列型式數量不計)；證書登錄年費依商品類別及每一型式費用分別為每年二百元 (玩具)、一千元 (防燄材料)、二千元 (護目鏡、安全手套、PVC 管)、三千元 (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 及五千元 (其他類)。

(五)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 7 日至 28 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六)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如證書所列檢驗標準或技術規定未有變更者，則證書期滿前三個月至一個月間得申請延展一次。

#### 二、系列型式申請登錄案

(一)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表 AP-02-1) 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 (請從網站下載)

- (二) 本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系列型式試驗報告及經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件。
  - (三) 符合型式聲明書 (表 AP-04)。
  - (四)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 (五) 審查及證書費為三千元(系列型式數量不計),補、加發證書費五百元。
  - (六) 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7日至28日內,但如有補件或取樣者不在此限。
- 三、各項變更申請案(含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生產廠場、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及型號等)
- (一)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 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請從網站下載)
  - (二) 申請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名稱變更者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文件。
  - (三) 生產廠場變更屬模式四、五或七者,須檢附新 ISO 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
  - (四)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 (五) 換發證書費五百元(屬經由本局公告變更之項目如商品分類號列、產品品名者,免收證書費)。
  - (六) 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14日內。
- 四、驗證登錄證書授權進口申請案
- (一)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 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請從網站下載)
  - (二) 商品驗證登錄授權書(表 AP-05)。
  - (三) 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四) 授權證書費五百元,補換發或加發每份二百元。
  - (五) 審查核發授權放行通知書時間為二個工作日。
- 五、國外、國內舊證書移轉申請案
- (一) 國外生產廠場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得由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輸入者或代理商向檢驗機關申請證書轉換作業。
  - (二) 國內數家生產廠場於90年12月5日新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發布前,分別取得同一型式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均為國內同一家公司所屬者,該公司得向檢驗機關以重新申請方式辦理多對一之證書轉換作業。
  - (三) 國內一家生產廠場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取得之驗證登錄證書者,得由其總公司、分公司或經銷商向檢驗機關申請一對一之證書轉換作業
  - (四) 國內、外申請人辦理證書轉換,應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 1、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 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請從網站下載)
    - 2、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 3、申請人之符合型式聲明書。

4、商品驗證登錄移轉登錄同意書（請從網站下載）。

5、已取得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五) 本案免費辦理。

(六) 審查核發證書時間為收件日起7日內。

#### 六、國內於90年12月5日新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發布後之新證書移轉申請案

(一)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 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請從網站下載）。

(二) 新申請人（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三)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四) 商品驗證登錄移轉登錄同意書（請從網站下載）。

(五) 申請移轉雙方關係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關係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者。

(六) 新申請人之符合型式聲明書。

(七) 換發證書費五百元。

(八) 審查核發證書時間為收件日起7日內。

#### 七、驗證登錄證書延展申請案

(一)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表 AP-02-1）及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磁片（請從網站下載）

(二) 原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核發新證書時須繳回正本）。

(三) 經指定之應檢附文件。

(四) 審查及證書費為三千元；證書登錄年費依商品類別及每一型式費用分別為每年二百元(玩具)、一千元(防燄材料)、二千元(護目鏡、安全手套、PVC管)、三千元(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及五千元(其他類)。

(五) 審查時間為收件日起7日至28日內。

(六) 延展證書有效期限仍為三年，期滿後需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註：A、依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經標準檢驗局登錄以產品安全標誌證書、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或正字標記等驗證標誌登錄資料，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其相關條件規定如下：

1、產品安全標誌證書有效期限內之型式試驗報告或電磁相容型式認可證明書申請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

2、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一年內者。

B、申請人使用他人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時，須取得報告持有人授權同意書方可辦理。

C、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作業

1、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產品，經審查核可登錄後，由檢驗機關核發商品驗證

登錄證書(表 CE-01)。

- 2、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由檢驗機關發證，並加蓋鋼印，核予申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表 RE-02。

##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 民眾查詢系統查詢方式

#### 一、國家標準查詢及閱覽

1、進入本局網頁之首頁，選擇「標準業務」→「國家標準」→「國家標準檢索系統」。

2、于「國家標準檢索系統」中選擇「CNS 檢索系統」，可以選擇標準查詢、總號查詢、目錄查詢、名稱查詢、快速查詢等。

#### 二、檢驗標識查詢

進入本局網站首頁選擇「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商品檢驗業務」→「商品檢驗標識查詢」點選「商品檢驗標識查詢」進入查詢畫面後輸入欲查詢之檢驗標識按【查詢】即可。

#### 三、檢驗案件之查詢

進入本局網站首頁選擇『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申辦案件進度查詢』進入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畫面進行各種檢驗案件之進度查詢。

#### 四、應施檢驗品目查詢

進入本局網站首頁選擇『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商品檢驗業務」→【檢驗／查驗貨品號列查詢】項下選擇『應施檢驗／查驗品目資料查詢(依貨品號列、中文品名、英文品名)』查詢即可。

#### 五、受託物品試驗之試驗費查詢

進入本局網站首頁選擇『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商品檢驗業務」→【受託試驗】項下選擇『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查詢』查詢各項試驗費用。

#### 六、各項法規查詢

進入本局網站首頁選擇「相關法規」可查詢『標準法規、度量衡法、商品檢驗法、其他法規』。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mailto: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